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2〕292号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鼓励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水平，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教发〔2020〕39号）及《大连工业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工大委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项目设置

我校研究生类教学改革项目设重大项目2项、重点项目3项、一般项目20项（其中包括青年专项5项，重点研究研究生课程改革）。

第二条 立项条件与要求

项目条件

1. 项目需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对于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理念先进，建设思路清晰，实施路径可行，创新性强，特色明显，预期效果好，示范性强，具有广泛的推广意义。

项目成员要求

1. 各类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在岗的教学人员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
2. 各类项目的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组织和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尚未完成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教师不得申请新项目。
4.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5. 申报一般项目青年专项者不超过 35 周岁。
6. 项目成员三年内无如下负面清单记录：
 - (1) 教育部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或“存在不合格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
 - (2) 师德师风存在问题者。
 - (3) 违反学术规范和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者。
 - (4) 教学或管理工作出现重大事故，严重影响学校声

誉者。

第三条 项目申报程序

1. 研究生学院于申报当年发布立项通知和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指南，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书；

2. 所在学院（部门）对项目申请进行初审。须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方面签署明确意见；

3. 研究生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对申报的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排序、公示，并呈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确立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

4. 研究生学院负责以学校公文形式发布当年度研究生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并发放项目经费。

第四条 项目认定后的过程管理

1. 中期检查

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具体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等。凡未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将暂缓下达下一阶段的建设经费，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建设及剩余建设经费的拨付。

2. 项目验收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18个月。

凡接受学校经费资助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之后进行结题验收。验收通过颁发荣誉证书。不能如期验收的项目，应在项目到期日三个月前提交延期验收申请，未提出申请且不能按时验收、不接受验收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并给予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停报研究生类建设项目资格，直至追回资助经费。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制定整改方案，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并在延期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

结项条件：

(1)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形式相符。重大项目结项需要发表中文核心教改论文一篇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重点项目结项需要发表相关教改论文一篇或被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一般项目结项需要发表相关教改论文一篇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2)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第五条 经费说明

1. 资助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经费一次核定、分期下达，即入选立项后下达一半，其余经费在中期检查合格后下达；资助额度根据学校当年具体情况而定。

2.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其中包括教改论文发表版面费 50%，办公用品耗材费 20%，图书费 10%，其他费用 20%，经费不得用于与完成课题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3. 未能按期结题的培育项目可申请延长培育期，但不追拨经费，研究周期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第六条 管理职责划分

1. 研究生学院

负责全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和发布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立项指南。

(2) 组织开展研究生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
评审、立项资助、中期检查及课题验收等工作。

(3) 按时下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并
监督课题负责人经费执行专款专用。

2. 二级培养单位

负责组织所在学院专任教师和教育教学管理教师申报、
审核和协助研究生学院课题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政治性、
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填写学院
推荐意见，并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
上报研究生学院。

(2) 协助研究生学院负责开展研究生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的中期检查及课题验收等工作。

(3) 协助研究生学院监督课题负责人经费执行专款专用。

3. 课题负责人

负责课题申报材料的自查、立项课程实施与经费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学校项目指南积极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 课题立项后负责完成课题研究、中期检查及课题验收等工作。

(3) 负责课题经费按照要求执行专款专用。

第七条 项目因故变更项目组成员、延期结题等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方可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执行，由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22年11月1日印发
